

96.08.18 96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0.07.27 99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1 103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7 106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訂定美容保健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修舊課程不及格重補修生)。
- 四、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五、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第三條 美容保健科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科學分。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四條 本科依下列規定辦理美容保健科抵免科目：

- 一、辦理 10 年(含)以內的科目，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校定科目得以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抵免五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四、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審核後再予抵免。

第五條 科目學分相同始得抵免，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則該科不得抵免，應行重修。

第六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四、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需先補修上學期課程再修下學期課程。

第七條 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第八條 入學前曾在本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並取得學分證明之科目，得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九條 轉入同年級就讀者，轉入年級次學期後之科目抵免以不超過各該科修課學分下限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條 選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底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進入本科學生若為他校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其學分數不予抵免，若為本校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共可抵免3個學分，且成績在60分以上才得予抵免。

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除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並於選課時依科務會議所通過之該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美容保健科指定專人初核，初核後均再由為本科行政組複核。

第十三條 本科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定時亦同。